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中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资产、财务状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 周国华 施振业

2020年8月30日